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字第1697號

原　　告　林銘輝
被　　告　頂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勇良
被　　告　頂洲江山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秀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貳拾玖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頂洲江山管理委員會賠償新臺幣（下同）54,000元，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頂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沈勇良連帶賠償400,000 元，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頂洲江山管理委員會除去對原告所有坐落於門牌號碼高雄市○○區市○○路○ 號頂洲江山大樓（下稱系爭大樓）內編號20之平面停車位（下稱系爭車位）所有權之妨害，核屬財產權訴訟。本件原告關於訴之聲明第四項係主張其於民國82年間以120 萬元購買系爭停車位，詎被告頂洲江山管理委員會於107 年初以系爭車位非法定車位為由，以更換地下室感應門鑰匙等方式妨害原告使用系爭車位，原

告乃本於民法第767 條中段規定起訴請求除去妨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前段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位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惟系爭大樓近年並無停車位交易或出租之情事，有被告頂洲江山大樓管理委員會函可憑，是無客觀交易資料可認定系爭車位之客觀交易價值。又原告雖稱其因系爭車位可受利益為每月繳交之停車位清潔費300 元云云，然原告繳付之停車位清潔費並非其使用系爭車位所得利益，原告上開主張無從憑採。是本院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 元。至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法定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從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104,000 元（計算式：54,000元+ 400,000 元+1,650,000元＝2,104,000 元），應徵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889元，扣除已繳裁判費4,960 元外，尚應補繳16,929元（計算式：21,889－4,960＝16,929）。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廖佳玲